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2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上海华然实业有限提供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担保金额超过70%的对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2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6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担保人大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担保总额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在担保期限范围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有效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末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使用担保额度(含按照期限内新设立或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末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按照期限内新设立或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件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担保情况”(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履现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合规
上海华然	92.12%	23,000.00	43,000.00	130,000.00	否	
南疆碳素	86.11%	110,375.00	130,375.00	24,62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华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福超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92号2702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持有上海华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华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984.41	271,541.17
负债总额	148,462.92	261,144.65
净资产	21,521.49	21,396.52
营业收入	399,463.39	77,942.85
利润总额	2,379.94	-106.62
净利润	1,790.14	-124.97

被担保人上海华然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二)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2MA4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股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异常,无关联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异常,无关联说明如下: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生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普通股股价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并披露,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九、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00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随时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回龙桥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2010010054789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401420004657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601078010002028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5642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22-12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落实上述董事会决议,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市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22000006),为了落实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城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208104300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